



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Chung Kuo Insurance Company, Limited

兆豐產物托育人員專業責任保險戶外活動責任附加條款

【主要給付項目】損害賠償責任、抗辯費用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保險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業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本公司財務及業務等公開資訊，歡迎至本公司網站(<http://www.cki.com.tw>)查閱，或親蒞本公司(10044 台北市中正區武昌街一段五十八號)及各分支機構洽詢。
免費申訴電話: 0800-053-588

106 年 12 月 21 日金管保產字第 10602129072 號函核准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於要保人投保兆豐產物托育人員專業責任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加保兆豐產物托育人員專業責任保險戶外活動責任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被保險人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因發生被保險人陪同受托育人離開本保險契約所載托育處所執行托育服務行為之過失、錯誤或疏漏而違反提供托育服務應盡之注意義務，致受托育人受有體傷或死亡，依法應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本公司就超過自負額部分之損失，於保險金額範圍內依約定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第二條 除外責任

除適用主保險契約之第四條除外責任及第五條不保事項外，本公司對下列事由所致之損失亦不負賠償之責：

- 一、受托育人直接或間接因本身固有疾病或現有疾病所引發意外事故之賠償責任。
- 二、受托育人因意外事故所引發固有疾病或現有疾病所致之賠償責任。
- 三、受托育人非因過失、錯誤或疏漏而違反提供托育服務應盡之注意義務所致之體傷或死亡。
- 四、受托育人於水域活動時發生之意外事故。

第三條 用詞定義

本附加條款所稱「水域活動」：係指游泳、衝浪、潛水、操作乘騎風浪板、滑水板、拖曳傘、水上摩托車、獨木舟、泛舟艇、香蕉船、橡皮艇、拖曳浮胎、水上腳踏車、手划船、風箏衝浪、立式划槳等各類器具之活動或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之相關水域遊憩活動。

第四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牴觸時，依本附加條款約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之約定。